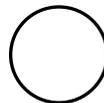


# 股票 ( ) 轉讓過戶申請書



本股東持有下列股票、業經讓與後開受讓人所有，即請查照辦理過戶為荷。 此致

**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凱基證券股務代理部**

股票種類	股票字號	張數	股數
合 計			

出讓人	戶 號	原留印鑑
	戶 名	

受讓人	戶 號	原留印鑑
	戶 名	

公 司

日 期

申請書號碼

輸入次序

過戶型別

股權區分

反過戶

身份別

扣稅別


登 帳	核 印		收 件
	主 管	經 辦	

新 戶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 股票轉讓過戶辦法

1. 請填具本申請書一份，並檢附證券商買進報告書（私人間轉讓，請憑證券交易稅代徵稅款自動報繳繳款書），連同轉讓之股票送本公司（股務代理人）處理過戶登記。
2. 上項轉讓之股票，應由讓受雙方分別在股票背面「出讓人」及「受讓人」欄內蓋章。
3. 受讓人如係新股東，請檢送國民身分證影本，並向(股務代理人處)索取空白股東印鑑卡一份，填妥加蓋印鑑交其存查。受讓人如前曾為本公司股東，請書明股東戶號。
4. 股票過戶非經本公司（股務代理人）於股票過戶登記欄內蓋章無效。
5. 本公司（股務代理人）辦妥股票過戶登記後，當將股票及證券商買進報告書交還股東。
6. 外埠股東可將股票及上列文件暨身分證影本以掛號函寄交本公司股務代理人（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二號五樓）辦理。（惟在郵遞來往途中發生誤失情事，請 貴股東辦理股票掛失手續）

## 賣出證券商簽蓋背書章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請 照 順 序 背 書